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2 年 第 85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、林业政策部关于意大利输华猕猴桃冷藏船运输要求》，即日起，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意大利猕猴桃进口：

### 一、检疫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；
- （三）《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- （四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与林业政策部签署的《关于意大利猕猴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；

(五)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印发〈意大利猕猴桃进境植物检疫要求〉的通知》(国质检动函〔2009〕74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;

(六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、林业政策部关于意大利输华猕猴桃冷藏船运输要求》。

## 二、允许进境商品

采用“冷藏船运输”方式进境的意大利猕猴桃。

## 三、植物检疫证书

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、林业政策部(MiPAAFT)按照《通知》相关规定,对输华猕猴桃进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。

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应以英文注明“chartered reefer ships”(冷藏船运输),同时标注运输路线及冷处理温度、持续时间、船舱号、封识号和托盘号。

## 四、运输要求

(一) 猕猴桃必须在独立的船舱内装运,同一船舱不得装载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物。

(二) 所在船舱在到达中国口岸前不得打开,只能在中国境内指定口岸卸货。

(三) 每批货物要具有足够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的措施,需用最大孔径小于1.6 mm的网眼薄膜覆盖住每个托盘(内包装使用密封袋或孔径小于1.6 mm网袋的猕猴桃除外)。

## 五、冷处理要求

(一) 冷处理措施应在装运前或者运输途中实施。已实施装运前冷处理的,在冷藏船运输途中无需再进行冷处理。

(二) 采用途中实施冷处理的,应保证运输过程中在船舱内

完成有效的冷处理，处理指标应满足议定书要求。

(三)冷处理按照出口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(详见附件)进行，冷藏船内需根据空间容量放置温度探针，分别测量空气温度和果心温度，探针的数量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#### 冷藏船内温度探针的数量要求

容积(立方米)	空气温度 探针数量	果心温度 探针数量	探针 总数量
0-283	2或3	3	5或6
284-425	2或3	4	6或7
426-708	2或3	5	7或8
709-1274	2或3	6	8或9
1275-1980	2或3	7	9或10
1981-2830	2或3	9	11或12

#### 六、其他要求

输华猕猴桃的果园和包装厂注册、有害生物防控及进境检验检疫等其他要求，应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规定。

#### 七、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

采用“冷藏船运输”的猕猴桃到达进境口岸时，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。

##### (一)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。

1. 核查进口猕猴桃是否获得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2.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三条及《通知》相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进境检验检疫。

1. 采用“冷藏船运输”的猕猴桃应从中国海关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。

2. 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对进口水果实施检验检疫，经检验检疫合格的，准予进境。

### **（三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。**

1. 采用“冷藏船运输”的猕猴桃到达进境口岸时，需提供每个船舱的冷处理报告、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。如某一船舱冷处理被认定无效，则对该船舱猕猴桃作退回、销毁或实施到岸冷处理。

2. 如发现不符合《通知》的，则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“冷藏船运输”方式导致的检疫问题，海关总署可立即暂停冷藏船运输要求并重新开展风险评估，并与MiPAAFT协商，调整相关检疫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

海关总署

2022年9月7日